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以(a)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之日；及(b)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中較遲者為生效日期）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該等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更改為6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3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授權之人士就實施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corptech.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